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桂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（单位名称）的漓江流域生态环保辅助执法服务项目（重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漓江流域生态环保辅助执法服务项目（重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西开仪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514.30960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78.06089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 /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/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CA 签章）：广西开仪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7 月 22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